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2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8,087,213.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00.00	273,647,200.00	273,647,200.00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00.00	34,576,700.00	34,576,7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00.00	30,861,000.00	30,86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1,627,886.31
合计		439,084,900.00	439,084,900.00	400,712,786.31

三、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支出包含募投项目项下的人员工资薪酬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支出如涉及从境外采购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以外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通过付汇业务付出相应款项，且该类采购过程中会产生增值税、关税等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的支出亦需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3、公司募投项目涉及部分材料费用、差旅费、水电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募投项目部分税费需由公司与税务机关绑定的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划扣，上述费用若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4、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和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经办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公司财务部门逐笔记录并定期汇总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先行垫付的情况，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

2、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根据明细台账及汇总表，统计每月发生的以自有资金及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募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通过后，每月做募集资金的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问询。

五、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满足公司运营效率的要求，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系公司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2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8,087,213.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00.00	273,647,200.00	273,647,200.00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00.00	34,576,700.00	34,576,7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00.00	30,861,000.00	30,86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1,627,886.31
合 计		439,084,900.00	439,084,900.00	400,712,786.3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3月1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88,938.0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00.00	–	–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00.00	788,938.05	788,938.0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1,627,886.31	–	–
合 计		400,712,786.31	788,938.05	788,938.0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087,213.69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973,236.85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973,236.8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4,410,000.00	1,415,094.34	1,415,094.3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547,169.81	2,547,169.81	2,547,169.81
3	律师费用	5,377,358.49	471,698.11	471,698.11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752,685.39	539,274.59	539,274.59
合 计		58,087,213.69	4,973,236.85	4,973,236.85

注：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已在《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及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募集资金数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对超募资金进行合理安排。”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5,762,174.9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部分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募集资金置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409），认为：《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409号）；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注销回购股份等事项，导致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川恒集团持股数量无变化，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进、李光明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福泉市龙昌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6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注销回购股份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从前次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披露的总股本542,035,745股增加至549,176,851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川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7,634,700股，占公司前次披露时总股本的51.22%，本次权益变动后，川恒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277,63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55%。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时间｜股本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股本变动数（股）｜股本总数（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2024-1-11｜截至2024-1-11总股本｜——｜542,035,745｜51.22% 2024-7-19｜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5.50万股｜-55,000｜541,984,462｜51.23% 2025-1-13｜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0.75万股｜-7,500｜541,982,481｜51.23% 2025-3-6｜注销回购股份｜-3,318,406｜538,664,288｜51.54% 2024-1-11至2025-6-12｜川恒转债累计转股｜1,289,612｜539,944,451｜51.42%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变动		稀释比例（%）		
A股	由51.22%被动稀释至50.55%		被动稀释0.67%		
合 计	——		被动稀释0.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注销回购股份等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00	51.22%	277,634,700	50.55%	
李进	481,000	0.09%	481,000	0.09%	
李光明	237,489	0.04%	237,489	0.04%	
杨华琴	3,352,990	0.62%	3,352,990	0.61%	
合计持有股份	281,706,179	51.97%	281,706,179	5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706,179	51.97%	281,706,179	5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760,3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9,176,85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760,300股后的547,416,5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656,899,861.2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549,176,851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56,899,861.20元÷549,176,851股×10=11.96153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196153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于转债（债券简称：川恒转债，转债代码：127043）自2022年2月11日进入转股期，在本次利润分配期间，川恒转债已暂停转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49,176,85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760,300股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为547,416,551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656,899,861.2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60,300股后的547,416,5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5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3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的说明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760,3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9,176,85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760,300股后的547,416,5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656,899,861.2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549,176,851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56,899,861.20元÷549,176,851股×10=11.96153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1961535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川恒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8.61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由24.33元/股调整为23.1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七、备查文件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咨询联系人：李建

传真电话：0854-221022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川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本次调整前可转债转股价格：18.61元/股

3、本次调整后可转债转股价格：17.41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23日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股票数为4,0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9、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限售期内离职及退休的13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50万股，因股本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限售期内3名已离职的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尚未解限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0.75万股，因股本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3,318,406股于2025年3月完成注销手续，“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72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2、公司因《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23.24万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转股价格本次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49,176,85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760,300股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为547,416,551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656,899,861.2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56,899,861.20元÷549,176,851股×10=11.96153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股利为1.1961535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P1= P0-D；

P1=18.61元/股－1.1961535元/股

=17.4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0=18.61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1.